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172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989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16198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01619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江委員啟臣等 15 人所提「建議行政院擴大兒童醫療補助對象，協助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之就醫需求，減輕家長負擔」之臨時提案，本部研處結果如說明，報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24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1630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兒童發展關乎未來國家人力良窳，為維護兒童健康權益，提升國家人力素質，本部自 91 年起規劃各類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措施，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、第 27 條授權訂定相關法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補助：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辦理；補助對象為 3 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；補助項目為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，補助對象因傷病住院期間年滿 3 歲者，得繼續接受補助至出院日止；109 年共補助新臺幣 16 億 8 千餘萬元，計有 908 萬人次受益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：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辦理；補助對象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；補助項目為健保費用之免除；109 年共補助新臺幣 7 億 3 千餘萬元，計有 126 萬人次受益。
 - (三)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：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辦理；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少、受保護或安置、發展遲緩、早產、罕病或領有重大傷病或經地方政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；補助項目包括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看護費、早療評估及療育訓練費、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等，補助金額每年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；109 年共補助新臺幣 1 億 2 千餘萬元，計有 8,223 人次受益。
- 三、茲因現行各項醫療補助政策受益對象已含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，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倘提高至 5 歲以下，推估所需經費將增加約新臺幣 11 億元，因涉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，現階段仍以現行補助規模持續推動，未來衡酌國家財政狀況進行政策檢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兒少福利組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